

××××人民检察院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通知书

××检××帮〔20××〕××号

\_\_\_\_\_法律援助中心：

本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依法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年×月×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为新增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犯罪嫌疑人在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要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时使用，法律援助中心已在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的，可不再重复使用本文书。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交法律援助中心。